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2月5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陳正偉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5-0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選訴字第1號被告王○元選罷法案件新聞稿

本院114年度選訴字第1號被告王○元選罷法案件，於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9時25分宣判，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

壹、 主文

王○元無罪。

貳、 判決理由簡述

檢察官認被告王○元於新北市議會國民黨團之媒體聯繫群組傳送職員依其指示製作內容不實之新聞稿及告訴人李○城服務處照片，並提供予記者，經記者引用、報導，足以毀損李○城之名譽及影響該選舉區選民對候選人李○城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之判斷，進而損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等語。經查：

1.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廠商義○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洪○倫曾向證人蔡○堂、林○傑提及「3戶賠償總金額」達新臺幣60餘萬元。因證人洪○倫嗣後表示就3戶賠償總金額記憶不清，且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3戶總賠償金額約65萬元」係不實事項。

2.依據告訴人方面所提出之資料，告訴人服務處收受之賠償明細如下：慰問金2萬元、財產損失45,860元、辦公家具價值32,700元、皇家禮炮價值15,600元。

3.污水倒灌民宅事件中，除金錢及購買新品之賠償外，亦可能有相關之清淤支出、維修支出、回復原狀（粉刷、裝潢等）支出等，3 戶賠償總金額縱達 65 萬元，亦非不合理，此並非「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

4.前開新聞稿所載「還真如外界傳聞的誇大受損內容，藉機敲竹槓嗎？」，依該文件全文（含標題及內文）綜合觀之，係以疑問方式提出，供讀者自行思索判斷，其性質屬質疑與評論，而非斷言「具體事實」，且該文件亦未特定告訴人於何項目、何金額或何方式有虛報、詐取或不當索賠之具體內容。若以「空泛的質問」企圖博取選民認同，較可能引發選民對行為人政治操作手法之負面評價，導致對行為人自身形象與其政黨風評之損害，而非損害被傳述人之社會評價。

5.綜合全卷證據觀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未達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涉有被訴犯行（包括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之事、誹謗等罪）為真實之程度，且欠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傳播不實之事或誹謗，故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 如不服判決之救濟：

本案檢察官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告訴人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肆、 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楊筑婷、陪席法官初怡芃、受命法官廣于霽。